

编号: 14925

单据报销封面

开支项目: 人工费 附单据张数: _____ 附件张数: _____

共报销人民币 (大写): 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玖元柒角整 ¥ 121,029.70

报销人部门: 经营 经办人: 张居田 2025 年 7 月 24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财务审核意见:

部门意见:

说明:

安徽大区2016-2018
年潜山县、怀宁县张
居田业务提成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电子发票 (普通发票)

建筑服务

发票号码: 25342000000125979935

开票日期: 2025年07月23日

已开票

买方信息	名称: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卖方信息	名称: 无为鹤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1247690154476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40225MA2U4BJ19G	
项目名称	建筑服务发生地	建筑项目名称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建筑服务*劳务费	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南中路 中建智立方二期45栋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办公楼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	119831.39	1%	1198.31
合 计			¥119831.39		¥1198.31
价税合计 (大写)		⊗ 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玖圆柒角整		(小写) ¥121029.70	
备注	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:-; 跨地(市)标志:否; 购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; 银行账号:175257190682; 销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支行; 银行账号:175265485420; 工程名称: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工程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河南中路中建智立方二期45栋				

开票人: 吴芹

收 条

兹收到本人在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-2018 年安徽省潜山县、怀宁县业务全部提成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玖元柒角整（¥121029.70 元）。

收款单位：无为鹤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175265485420

收款银行：中国银行无为支行

本人在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款项已全部核算、结清，无其它任何未结算费用。

收款人： 张 君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